

证券代码：831051

证券简称：ST 春秋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13: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京大律师事务所狄云辉、张效辉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 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2018 年度公司将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 审议《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和《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9)。

(五)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六)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九)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十)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7号13: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B座三层春秋鸿

电话：010-83227989

传真：010-83160061

联系人：武峥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无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供。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